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工作場所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2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 一、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不包含學生）。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本校依法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情形。
- 五、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49-2897212 轉 103
申訴專線傳真：049-2897892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taa.ntct.edt.tw
申訴郵寄地址：555 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 39 號(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人事室收)
申訴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教職員、約聘僱人員：人事室
- 七、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八、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1.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2.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3.對行為人之懲處。
 - 4.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校長者，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依申訴個案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含家長會及學生代表)或教職員工或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本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人或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即通知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審議。

(四)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處理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移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七)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居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惟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十六、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八、本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二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二十一、本校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得視情節輕重依調查結果送交考核(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人員參與會議、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撰寫決議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五、本校各處室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六、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七、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者，由人事室辦理；如係技工、工友、駕駛、業務助理及其他臨時人員者，則由總務處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